**问：投标文件中报价小写的金额写错了，应如何认定？**

答：如果招标文件有明确处理要求，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处理方式，那么当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会以大写金额为准。当价格修订后，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